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8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尤瑪·美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八一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二六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20年4月1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6.4%計算（目前定儲指數利率為1.73%，合計年息8.13%）；如遲延繳款，逾期在6個

01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2 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詎
03 被告尚積欠64萬8,1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
04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
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
09 契約書、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（卷第9-1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
10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11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2 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吳華瑋